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聲字第11號

01
02
03 聲請人(即
04 債務人) 廖春香

05 0000000000000000
06 0000000000000000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相對人(即
11 債權人) 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法定代理人 吳東亮
15 相對人(即
16 債權人) 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法定代理人 蔡明興
20 相對人(即
21 債權人) 台新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2 0000000000000000
23 法定代理人 吳統雄
24 相對人(即
25 債權人) 勞動部勞工保險局

26 0000000000000000
27 代 表 人 白麗真

28 上列當事人聲請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29 主 文
30 債務人廖春香准予復權。
31 理 由

01 一、按債務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向法院為復權之聲請：
02 一依清償或其他方法解免全部債務；二受免責之裁定確定；
03 三於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之翌日起三年內，未因第146條或
04 第147條之規定受刑之宣告確定；四自清算程序終止或終結
05 之翌日起滿五年，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44條定有明文。
06 二、本件聲請意旨略以：債務人前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經本
07 院裁定免責，於民國115年1月24日確定，爰依法為復權之聲
08 請等語。
09 三、經查：聲請人所主張之事實，業據本院依職權調閱本院114
10 年度消債職聲免字第40號案卷查明屬實，應堪信為真實。是
11 本件既有債務人已受免責之裁定確定之事由，聲請人據以向
12 本院聲請復權，自屬有據，爰裁定如主文。

13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14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庭
15 法 官 林秀菊

16 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7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
18 ，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

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23 日
20 書記官